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刪除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2條取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六(B)內的詞彙與細則列明的定義有相同涵義：

(i) 細則第2條

(a) 緊隨「董事會」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而停止香港證券買賣之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刪除「電子」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c) 緊隨「電子簽署」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併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ii) 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之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ii) 細則第73(a)條

刪除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73(a)條取代：

「除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足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b)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c)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足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

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需通過特別決議案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有意向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如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通告外，每一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iv) 細則第73(c)條

刪除細則第73(c)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語句。

(v)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及旁註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 80.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vi)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及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及旁註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之形式 8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卷)及時間(惟不可以多於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和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vii)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取代：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押後。」

(viii)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條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x)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條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條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x)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五行下列語句「，無論是舉手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細則第88條末行下列語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xi)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條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受委之代表同樣擁有股東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xii)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2條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兩者任何一個情況下遞送的任何一份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如並無遵守上述指示，則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之文據已正式送達。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xiii)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4條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xiv) 細則第96(b)條

刪除細則第96(b)條末行語句「以舉手投票方式」。

(xv) 細則第163(c)條

刪除細則第163(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c)條取代：

「163. (c) 在符合及嚴格遵守此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按細則第163(a)條所述，以電子方式處理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公佈，或已同意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以解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遞送任何該等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的責任，那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前以電子方式公佈該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名股東收到財務報告概要，就該名股東而言，須被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3(a)條之責任。惟任何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財務文件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之前未收取之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本。」

(xvi) 細則第167(a)條

刪除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a)條取代：

「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必須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按上市規則註明之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xvii)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8條取代：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視為其註冊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轉讓辦事處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通告開始張貼或刊登之翌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xviii)細則第169條

刪除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 「169. (a)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時，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之確證；
169. (b) 任何已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之同日送達或送出，郵遞除外。
169. (c)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同日送達 (或如於該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日期不同，則刊登最後一天日被視為發出日期)。
169. (d)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則於本公司並無接獲電子通訊通知並未交到收件方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將不會令所送達之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失效。
169. (e) 任何以電子方式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除外) 刊登之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被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刊登之同日發出。
169. (f)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 (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刊發通知當日送達；或(ii)倘於較後日期，於該通知發出後，該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送達。」

(xix) 於現有細則第181條之後新增新標題及細則第182條全文：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的不適用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室至一八零七室。
- 五、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